

1

印花稅	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					印花稅彙總繳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					第一聯收據聯： 由公庫收款蓋章後交納 稅義務人收執，以備查 核。																
管 理 代 號	縣 市	稽 徵 單 位	鄉 鎮 區 市 別	稅目別		細 稅		補報所屬年 期(月)		資 料 號 碼					檢 查 號	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		
				年	期(月)	總 繳 編 號	總 繳 編 號	總 繳 編 號	總 繳 編 號	總 繳 編 號	總 繳 編 號	總 繳 編 號	總 繳 編 號	總 繳 編 號		總 繳 編 號	總 繳 編 號	總 繳 編 號	總 繳 編 號										
N				1	9	L				5	5	0	1	0	0	0	0	5	5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納 稅 義 務 人		彰化○○補習班								負責 人 或 代 表 人	陳小明 先生 陳小姐 女士			原法定繳納 期限	105年11月15日														
地 址		彰化市中山路二段○號											聯絡電話	047-2200100															
項 目	本 稅			合 計					收 款 公 庫 及 經 收 人 員 蓋 章																				
	5,000								總計(元)																				
由公庫計算	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 明	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： 1. 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2. 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、補繳所漏稅款時適用。 3. 「補報所屬年月份、總繳編號、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原法定繳納期限、聯絡電話及本稅金額」請正確填寫。 4. 納稅義務人於繳款後，應即將證明聯附於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內一併申報。 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： 1.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欄，收款機構之收款人應自該項稅捐原法定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補繳之應納稅捐，依原法定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2. 本繳款書未填明補報所屬年月份、總繳編號、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及本稅金額，請納稅義務人補填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2

印		地方稅	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印花稅彙總繳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 補報所屬年月份：105年9月-10月										第二聯證明聯： 由公庫收款蓋章後，交納 稅義務人連同申報表向 所屬稽徵機關申報。												
管 理 代 號	縣 市	稽 單 位	鄉 鎮 區 市 別	稅目別		細 稅	補報所屬年期別		資 料 號 碼		檢 查 號	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			
				年	期(月)		總 繳 編 號	碼																		
N				1	9	L			5	5	0	1	0	0	0	0	5	5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納稅義務人		彰化○○補習班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陳小明 先生 女士		原法定繳納期限	105年11月15日														
地 址		彰化市中山路二段○號								聯絡電話		047-2200100														
項 目		本 稅		合 計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																	
		5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由公庫計算	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	總計(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 明		<p>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、補繳所漏稅款時適用。 「補報所屬年月份、總繳編號、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原法定繳納期限、聯絡電話及本稅金額」請正確填寫。 納稅義務人於繳款後，應即將證明聯附於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內一併申報。 <p>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欄，收款機構之收款人應自該項稅捐原法定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補繳之應納稅捐，依原法定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本繳款書未填明補報所屬年月份、總繳編號、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及本稅金額，請納稅義務人補填。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

印花稅	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									第三聯報核聯： 由公庫收款蓋章後，連同 稅收日報表送稽徵機關 資訊科辦理劃解。																	
地方稅		印花稅彙總繳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										補報所屬年月份：105年9月-10月																	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 市別	稅目別		細稅		補報所屬年期別		資 料 號 碼		檢 查 號	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					
				年	期(月)	總 繳 編 號	總 繳 編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
N				1	9	L				5	5	0	1	0	0	0	0	5	5	0	0	0	0	0	0	0	0	0	0
納 稅 義 務 人		彰化○○補習班								負責人、代表 人或管理人		陳小明 先生 女士		原法定繳納 期限		105年11月15日													
地 址		彰化市中山路二段○號										聯絡電話		047-2200100															
項 目		本 稅				合 計				收 款 公 庫 及 經 收 人 員 蓋 章																			
		5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由公庫計算	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			總計(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 明	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： 1. 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2. 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、補繳所漏稅款時適用。 3. 「補報所屬年月份、總繳編號、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原法定繳納期限、聯絡電話及本稅金額」請正確填寫。 4. 納稅義務人於繳款後，應即將證明聯附於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內一併申報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： 1.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欄，收款機構之收款人應自該項稅捐原法定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補繳之應納稅捐，依原法定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2. 本繳款書未填明補報所屬年月份、總繳編號、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及本稅金額，請納稅義務人補填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4

印		地方稅			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印花稅彙總繳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 補報所屬年月份：105年9月-10月										第四聯收款機構留存聯： 由公庫收款蓋章後，留存 備查。					
管 理 代 號	縣 市	稽 單	徵 位	鄉 鎮 區 市 別	稅 目 別	細 稅	補報所屬年定期別				資 料 號 碼				檢 查 號	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號碼					
							年	期(月)	總 繳 編 號				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							
N					1	9	L					5	5	0	1	0	0	0	0	5	5
納 稅 義 務 人			彰化○○補習班								負責人、代表 人或管理人		先生 陳小明女士		原法定繳納 期限	105年11月15日					
地 址			彰化市中山路二段○號											聯絡電話	047-2200100						
項 目			本 稅								合 計		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			
			5,000																		
由公庫計算		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							總計(元)										
說 明	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： 1. 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 2. 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、補繳所漏稅款時適用。 3. 「補報所屬年月份、總繳編號、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原法定繳納期限、聯絡電話及本稅金額」請正確填寫。 4. 納稅義務人於繳款後，應即將證明聯附於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內一併申報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： 1.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欄，收款機構之收款人應自該項稅捐原法定繳納期限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補繳之應納稅捐，依原法定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 2. 本繳款書未填明補報所屬年月份、總繳編號、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及本稅金額，請納稅義務人補填。																				